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拟由换届选举委员会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构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后生效,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故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由单一股东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入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审查通过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选举程序进行顺利。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三)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入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工作年限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因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存在任何影响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称职职务,未逾十二个月的;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上任一专业上担任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7.最近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含本次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的负责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入应提供的拟任职文件

- (一)提名入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名入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提名入签署的拟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有)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一寸”个人电子照片(彩色);
- 6.如提名入是非独立董事,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聘任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若提名入为公职人员,则被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自拟入股任职,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提名入为股东,需提供向公司公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所持证券凭证。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娟
联系电话:0791-832628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未来科技城五洲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东大厦
邮件地址:chengzhi@chengzhi.com.cn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公司未从事PCB生产业务,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精密机床制造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营收占比比较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 3.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净资产为42.0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的行业净资产为3.59,公司的净资产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点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核查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以及近期网络平台炒作公司涉及“PCB概念”的不实言论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智能”)主要从事制造五轴联动多轴复合数控机床、精密数控机床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多种类型的机床设备,未从事PCB生产业务。宏创智能的精密机床制造业务均处于市场拓展和产能爬坡的培育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低。2026年,宏创智能投产全自动贴钻磨一体机,该设备用于微细钻头的生产加工,该业务处于投产初期及市场开拓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预计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网络流传的情况缺乏事实依据。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的净资产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净资产为42.0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的行业净资产为3.59,公司的净资产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 3.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点也存在不确定性。
-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6年5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武林先生主持,高智刚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武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覃志刚先生为公司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覃志刚	覃志刚、陈旭东、王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旭东	覃志刚、陈旭东、李洪
提名委员会	陈旭东	陈旭东、李武林、李洪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	李武林、王琳、陈旭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3.1聘任李武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武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覃志刚	覃志刚、陈旭东、王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旭东	覃志刚、陈旭东、李洪
提名委员会	陈旭东	陈旭东、李武林、李洪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	李武林、王琳、陈旭东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聘任李武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副总经理:聘任李敏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张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3.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晓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4.董事秘书:聘任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人选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高效统一,有效解决决策效率、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定推进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建立特定事项需经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的规范程序,规范经营决策程序;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构建起规范、运行有效、监督有效的治理体系,确保李武林先生未在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不存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李敏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张爽先生、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海忠先生、覃志刚先生、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占总股本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李敏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张爽先生、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海忠先生、覃志刚先生、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占总股本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高效统一,有效解决决策效率、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定推进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建立特定事项需经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的规范程序,规范经营决策程序;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构建起规范、运行有效、监督有效的治理体系,确保李武林先生未在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不存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诸暨普华均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6,000
持股比例(%)	20.00
投资期限(如有约定)	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普华天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普华均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诸暨普华均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诸暨普华均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1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9.74%。根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诸暨普华均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金基金”),其中宁波玄理作为朝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普华均然均作为朝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朝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1.98%,公司不参与朝金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投资合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投资私募基金进展情况

我司对该诸暨普华均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金6,0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普华天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诸暨普华均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法定代表人:沈华等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CEYR3870
- 5.注册资本:15,100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6-02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调整、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有色金属”的行业净资产为1.94,公司净资产为11.99,公司净资产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涉及的各项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以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基金投资未能成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朝金基金作为合作方办理退伙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退回的全部投资款项及账户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金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及账户本息已全额退还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调整、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